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执行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合法有效的声明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因发生被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等情形，而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申请人是指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对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或执行复议的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的继续执行申请存在错误；
- （二）继续执行被申请人确有实际经济损失的存在；
- （三）继续执行被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与被保险人的继续执行申请错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继续执行被申请人的经济损失需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和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未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请求继续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继续执行的标的物价值，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之日起，至继续执行错误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或前述诉讼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完毕之日止，以前述期间较长者为准。

上述“执行错误损害之债”指在继续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基于被保险人因继续执行申请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享有的损失赔偿请求权。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约定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的核定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核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和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的赔偿保险金期间。

保险人依照本条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保险人询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的权属情况及被执行情况、执行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文书的效力情况、利害关系人异议或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况、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等信息。

前款所述的询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口头等方式。

第十三条 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但经法院判决保险人应予先行赔偿的，保险人同意在本保单项下先予赔偿，但有权向被保险人就相关损失进行追偿，前述损失包括实际先予赔偿金额及诉讼费、杂费等相关费用损失。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执行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执行回转、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执行异议之诉中争议案件中止审理、被驳回起诉、追加第三人、撤诉、反诉、上诉、被发回重审、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二）被保险人收到任何不利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争议案件的通知；

（三）标的物所处环境、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

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二）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收到被申请人的损失赔偿请求时，应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四）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执行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同时将诉讼文书副本送交保险人。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
- （二） 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前述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对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作出的已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以及人民法院对因继续执行申请错误导致的损失赔偿诉讼案件作出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保险事故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义务而导致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垫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关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继续执行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先行垫付，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

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人民法院未继续执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含 30 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 30 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支付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